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20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久水利枢纽工程2019年库区移民
防洪度汛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落久水利枢纽工程2019年库区移民防洪度汛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5日

落久水利枢纽工程2019年库区移民 防洪度汛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落久水利枢纽工程 2019 年库区移民安全度汛工作，提高对遭遇 20 年一遇洪水(2019 年库区移民度汛搬迁洪水标准)及超标准洪水等突发事件防预能力，保证库区汛期遭遇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保障移民生命财产安全，特编制《落久水利枢纽工程 2019 年库区移民防洪度汛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4) 《广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 关于印发《广西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桂防指〔2014〕4号）；
- (8)《融水苗族自治县洪涝灾害应急预案》（融政办发〔2017〕52号）；

(9) 《广西柳江防洪控制性工程落久水利枢纽工程移民临时安置和 2019 年度汛方案》(审定本)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 2019 年度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库区及下游沿河村屯群众的安全度汛和遭遇超标准洪水时的应急抢险。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防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库区移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科学防洪。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度汛工作坚持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以防为主,防抗结合。以防灾减灾为中心,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采取防、避、抢相结合的主动防御措施。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构建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联动协调机制。

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第二章 库区概况

2.1 枢纽工程淹没处理标准

落久水利枢纽工程正常蓄水位 153.5m，防洪高水位 161m。水库淹没处理的设计洪水标准为：耕、园地征地采用 5 年一遇洪水；居民迁移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林地、草地及其他未利用地按正常蓄水位 153.5m；一般专业项目按居民迁移标准。

2.2 2019 年度汛方案

根据《广西柳江防洪控制性工程落久水利枢纽工程移民临时安置和 2019 年度汛方案》（审定本），2019 年库区采用洪水经主坝导流洞和大坝闸孔联合泄流方式度汛。

导流隧洞位于主坝左岸，为城门洞式断面；泄洪闸位于主坝中偏右段共 5 孔，每孔宽 10 米，闸孔底板高程 131 米。

泄洪能力曲线成果见表 2.2-1

导流洞+泄洪闸联合泄洪过流曲线表

表 2.2-1

水位(m)	溢流坝 (m ³ /s)	导流洞过流 (m ³ /s)	合计 (m ³ /s)
114		0	0
115		10	10
116		28	28
117		51	51
118		78	78
119		109	109
120		144	144
121		181	181
122		221	221
123		264	264
124		320	320
125		386	386

126		427	427
127		464	464
128		505	505
129		535	535
130		563	563
131	0	590	590
132	86.7	615	702
133	246	640	886
134	452	666	1118
135	695	689	1384
136	972	711	1683
137	1295	732	2027
138	1650	753	2403
139	2033	774	2807
140	2445	793	3238
141	2885	813	3698
142	3348	832	4180
143	3832	850	4682
144	4346	868	5214
145	4908	886	5794
146	5530	903	6433
147	6089	919	7008
148	6523	934	7457
149	6813	948	7761
150	7091	961	8052
151	7358	974	8332

各频率洪水调洪成果见表2.2-2。

2019年落久度汛洪水调节计算成果表

表2.2-2

频率 (%)	洪峰流量(m ³ /s)	最高水位(m)	最大库容(亿m ³)	最大下泄流量(m ³ /s)
50	2720	136.31	0.59	1787
20	3970	139.19	0.74	2886
10	4840	140.65	0.84	3535
5	5670	142.12	0.94	4240

3.33	6160	142.63	0.98	4495
2	6750	143.46	1.05	4919
1	7570	144.54	1.13	5522
0.5	8340	145.58	1.22	6173

备注：高程系统为56黄海高程。

2019年贝江干流和支流香粉河、都郎河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
分别见表2.2-3、2.2-4、2.2-5。

落久水利枢纽2019年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 (贝江干流)

表2.2-3

水位: m

序号	断面	距离(km)	Z年均	p=50%	p=20%	p=10%	p=5%	p=3.33%	p=2%	p=1%
1	落久坝址	0	111.00	136.31	139.19	140.65	142.12	142.63	143.46	144.54
2	贝增1	0.8	111.00	136.31	139.20	140.66	142.13	142.64	143.47	144.56
3	平岭	2.03	111.00	136.32	139.20	140.66	142.18	142.69	143.52	144.61
4	勾滩屯	3.87	111.53	136.38	139.31	140.81	142.35	142.88	143.73	144.85
5	榄口	6.15	111.66	136.43	139.39	140.89	142.45	142.98	143.83	144.96
6	勾滩水文站	7.42	113.5	136.48	139.48	141.01	142.59	143.13	143.99	145.14
7	贝增2	8.66	115.68	136.52	139.55	141.09	142.68	143.23	144.10	145.26
8	小苏	9.94	117.3	136.55	139.59	141.14	142.74	143.28	144.16	145.33
9	四合村	11.31	117.87	136.58	139.63	141.18	142.79	143.33	144.21	145.38
10	大苏口	13.27	119.05	136.64	139.73	141.30	142.93	143.48	144.37	145.56
11	捌月更	15	121.2	136.69	139.81	141.39	143.03	143.58	144.48	145.67
12	卜滩底	16.27	121.42	136.75	139.88	141.48	143.13	143.69	144.59	145.79
13	四荣乡	17.36	123.91	136.80	139.96	141.56	143.21	143.77	144.68	145.87
14	贝增3	18.94	124.42	136.95	140.14	141.76	143.41	143.97	144.87	146.07
15	贝增4	19.91	126.63	137.06	140.27	141.89	143.54	144.10	145.01	146.21
16	大约屯	20.34	128.31	137.17	140.38	142.00	143.66	144.22	145.13	146.34
17	贝增5	21.28	131.23	137.47	140.60	142.21	143.85	144.45	145.36	146.56
18	贝增6	22.79	131.89	139.11	141.59	143.06	144.43	145.16	146.03	147.18
19	戩潭道班	23.91	132.08	139.11	142.39	143.78	145.07	145.76	146.59	147.69
20	贝增7	24.56	132.22	139.41	143.05	144.43	145.72	146.41	147.23	148.32
21	马安底	25.17	133.46	139.83	143.67	145.10	146.40	147.10	147.93	149.04
22	贝增8	25.43	133.57	140.07	143.90	145.30	146.59	147.28	148.11	149.20
23	贝增9	26.07	134.36	140.07	144.49	145.88	147.14	147.83	148.64	149.72
24	贝增10	27.02	134.43	140.07	145.57	146.99	148.27	148.97	149.79	150.88
25	波到	28.03	135.7	140.07	145.57	147.51	148.79	149.50	150.32	151.43

落久水利枢纽2019年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 (贝江干流)

表2.2-3

水位: m

序号	断面	距离(km)	Z年均	p=50%	p=20%	p=10%	p=5%	p=3.33%	p=2%	p=1%
26	贝增11	28.51	135.95	140.07	145.57	147.66	148.94	149.63	150.45	151.54
27	贝增12	28.98	137.2	140.07	145.57	147.66	149.48	150.21	151.05	152.18
28	贝增13	29.28	138.88	140.07	145.57	147.66	150.10	150.84	151.71	152.87
29	下落油	29.9	139.02	140.07	145.57	147.66	150.39	151.12	151.98	153.13
30	贝增14	30.38	139.1	140.07	145.57	147.66	150.39	151.34	152.18	153.29
31	贝增15	31.01	139.17	140.07	145.57	148.29	150.39	151.34	153.58	154.74
32	贝增16	31.46	139.27	140.07	145.57	148.29	150.39	151.34	153.58	154.74
33	贝增17	32.07	139.33	140.07	145.57	148.29	150.63	151.34	153.58	154.74
34	贝增18	32.36	139.39	140.07	145.57	148.29	150.63	151.97	153.58	154.74
35	贝增19	32.49	139.64	140.07	145.57	148.29	150.63	152.48	153.58	154.74
36	田头口	32.78	140.02	140.07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4.74
37	贝增20	33.24	140.22	140.07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4.74
38	贝增21	33.62	140.25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4.82
39	贝增22	33.8	140.82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32
40	贝增23	33.88	141.25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41	贝增24	34.16	142.48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42	贝增25	35.1	142.68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43	贝增26	35.43	142.73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44	思英口	35.69	143.10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45	贝增27	36.4	143.21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46	贝增28	37.06	144.15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47	贝增29	37.47	144.85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48	贝增30	37.64	144.94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49	喷滩底'	38.31	145.04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50	贝增31	38.40	146.05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落久水利枢纽2019年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 (贝江干流)

表2.2-3

水位: m

序号	断面	距离(km)	Z年均	p=50%	p=20%	p=10%	p=5%	p=3.33%	p=2%	p=1%
51	贝增32	38.67	146.15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52	贝增33	38.96	146.40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53	贝增34	39.82	147.04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54	贝增35	40.82	149.42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55	海洞口	41.58	149.78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56	贝增36	41.73	150.40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57	贝增37	41.97	150.70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58	贝增38	42.36	151.05					152.53	153.58	155.68
59	贝增39	42.70	151.98					152.53	153.58	155.68
60	贝增40	42.94	152.73					152.53	153.58	155.68
61	下寨等	43.01	152.88							155.68
62	中寨中学	43.84	154.62							155.68
63	贝增41	44.24	155.21							155.68
64	贝增42	44.584	156.19							155.68
65	怀宝镇	44.86	156.46							

落久水利枢纽2019年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 (香粉河)

表2.2-4

水位: m

序号	断面	距离(km)	Z年均	p=50%	p=20%	p=10%	p=5%	p=3.33%	p=2%	p=1%
1	香粉河口	0	123.91	136.80	139.96	141.56	143.21	143.77	144.68	145.87
2	香增1	0.63	126.14	136.81	139.96	141.57	143.22	143.78	144.68	145.88
3	香增2	0.96	126.62	136.82	139.98	141.58	143.23	143.79	144.70	145.90
4	香增3	1.28	127.23	136.85	140.00	141.60	143.24	143.80	144.70	145.90
5	香增4	1.99	129.64	136.88	140.02	141.61	143.26	143.82	144.71	145.91
6	香增5	2.21	129.96	136.99	140.12	141.71	143.35	143.91	144.81	146.00

落久水利枢纽2019年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 (香粉河)

表2.2-4

水位: m

序号	断面	距离(km)	Z年均	p=50%	p=20%	p=10%	p=5%	p=3.33%	p=2%	p=1%
7	香增6	2.66	131.47	137.05	140.14	141.73	143.36	143.92	144.82	146.01
8	香增7	3.15	132.87	137.33	140.28	141.85	143.47	144.03	144.92	146.11
9	香增8	3.24	133.24	137.61	140.33	141.88	143.50	144.05	144.94	146.12
10	香增9	3.34	133.91	137.61	140.62	142.03	143.60	144.15	145.04	146.23
11	香增10	3.47	134.75	137.61	140.82	142.10	143.65	144.19	145.07	146.24
12	香增11	3.6	135.04	137.61	141.29	142.48	143.80	144.36	145.19	146.34
13	香增12	3.68	135.51	137.61	141.11	142.80	143.98	144.63	145.43	146.50
14	香增13	3.76	135.9	137.61	141.19	142.88	144.05	144.69	145.48	146.54
15	雨庙	3.86	136.87	137.61	141.37	143.07	144.20	144.83	145.60	146.65
16	香增14	4.42	137.21	137.61	143.01	143.81	145.56	146.05	146.68	147.58
17	香增15	4.96	139.02	137.61	143.01	143.81	146.30	147.84	148.36	149.10
18	香增16	5.56	139.21		143.01	143.81	146.30	147.84	148.38	150.56
19	香增17	5.82	140.74		143.01	143.81	146.30	147.84	148.38	150.56
20	香增18	6.42	143.25		143.01	143.81	146.30	147.84	148.38	150.56
21	香增19	6.68	144.15			143.81	146.30	147.84	148.38	150.56
22	香增20	7.04	145.64				146.30	147.84	148.38	150.56
23	香增21	7.17	146.12				146.30	147.84	148.38	150.56
24	香增22	7.28	147.53				146.30	147.84	148.38	150.56
25	香增23	7.49	147.88					147.84	148.38	150.56
26	大方村	7.65	148.39						148.38	150.56
27	香增24	7.89	148.60							150.56
28	香增25	8.00	148.78							150.56
29	香增26	8.18	149.21							150.56
30	香增27	8.32	149.58							150.56
31	香增28	8.33	149.73							150.56
32	香增29	8.39	149.78							150.56

落久水利枢纽2019年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 (香粉河)

表2.2-4

水位: m

序号	断面	距离(km)	Z年均	p=50%	p=20%	p=10%	p=5%	p=3.33%	p=2%	p=1%
33	香增30	8.48	150.04							150.56
34	香增31	8.67	151.04							150.56

落久水利枢纽2019年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 (都郎河)

表2.2-5

水位: m

序号	断面	距离(km)	Z年均	p=50%	p=20%	p=10%	p=5%	p=3.33%	p=2%	p=1%
1	都郎河口	0	123.91	136.80	139.96	141.56	143.21	143.77	144.68	145.87
2	屋背段	1.17	125.56	136.81	139.97	141.58	143.23	143.79	144.69	145.89
3	都增1	1.52	125.72	136.83	139.98	141.58	143.23	143.79	144.70	145.89
4	都增2	2.32	127.46	136.87	140.03	141.63	143.28	143.84	144.74	145.94
5	尖岭	3.22	128.82	136.96	140.11	141.71	143.36	143.92	144.82	146.01
6	都增3	3.53	128.95	137.05	140.19	141.78	143.42	143.98	144.88	146.08
7	都增4	4.01	129.15	137.13	140.25	141.84	143.47	144.02	144.92	146.11
8	都增5	4.78	129.93	137.29	140.37	141.95	143.58	144.13	145.03	146.22
9	大坪岭	5.49	130.99	137.79	140.56	142.12	143.73	144.28	145.16	146.34
10	都增6	5.89	132.02	138.21	140.85	142.35	143.86	144.46	145.32	146.46
11	都增7	6.32	133.39	138.61	141.07	142.53	143.95	144.60	145.46	146.59
12	都增8	6.39	134.53	138.61	141.30	142.69	144.02	144.72	145.56	146.68
13	都增9	6.49	134.99	138.61	141.34	143.13	144.39	145.06	145.88	146.97
14	都增10	6.59	135.06	138.61	142.46	145.21	146.39	147.05	147.85	148.90
15	都增11	6.67	135.55	138.61	142.46	145.21	146.51	147.18	147.99	149.06
16	卜问	6.79	136.12	138.61	142.46	145.21	146.86	147.53	148.33	149.40
17	都增12	6.85	137.52	138.61	142.46	145.21	146.86	147.55	148.35	149.41
18	都增13	7.03	138.89		142.46	145.21	146.86	147.79	148.57	149.60
19	都增14	7.17	138.98		142.46	145.21	146.86	148.08	148.84	149.86

落久水利枢纽2019年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 (都郎河)

表2.2-5

水位: m

序号	断面	距离(km)	Z年均	p=50%	p=20%	p=10%	p=5%	p=3.33%	p=2%	p=1%
20	都增15	7.24	139.12		142.46	145.21	146.86	148.08	148.90	149.89
21	都增16	7.29	139.59		142.46	145.21	146.86	148.08	149.02	149.99
22	都增17	7.32	140.75		142.46	145.21	146.86	148.08	149.70	150.80
23	都增18	7.35	140.85		142.46	145.21	146.86	148.08	149.70	150.92
24	都增19	7.37	141.15		142.46	145.21	146.86	148.08	149.70	151.25
25	都增20	7.45	142.17		142.46	145.21	146.86	148.08	149.70	151.25
26	都增21	7.5	142.8		142.46	145.21	146.86	148.08	149.70	151.25
27	都增22	7.51	147.70			145.21	146.86	148.08	149.70	151.25
28	都增23	7.52	147.70					148.08	149.70	151.25
29	都增24	7.55	147.70					148.08	149.70	151.25
30	都增25	7.63	147.70					148.08	149.70	151.25
31	都增26	7.71	147.70					148.08	149.70	151.25
32	都增27	7.76	147.70					148.08	149.70	151.25
33	都增28	7.81	147.70					148.08	149.70	151.25
34	都增29	7.88	147.70					148.08	149.70	151.25
35	都增30	7.91	147.70					148.08	149.70	151.25
36	都增31	8.03	147.70					148.08	149.70	151.25
37	都增32	8.14	147.70					148.08	149.70	151.25
38	都增33	8.25	148.27					148.08	149.70	151.25
39	都增34	8.43	150.56						149.70	151.25
40	都增35	8.46	150.88							151.25

2.2.1 对上游库区的影响

此次度汛针对 2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主坝前起始高程 142.12m，推算到四荣乡集镇回水高程 143.21m，回水尖灭点在下落油断面，对应水位 150.39m，距坝址距离 29.9km。

落久水库2019年汛期淹没影响实物成果表

表2.2-1-1

序号	单位	单位	已搬迁	P=50%	P=20%	P=10%	P=5%	P=3.33%	P=2%	P=1%
1	坝前水位	m	134.77	136.31	139.19	140.65	142.12	142.63	143.46	144.54
2	四荣街水位	m	138.88	136.80	139.96	141.56	143.21	143.77	144.68	145.87
3	尖灭点水位	m	144.02	140.07	145.57	148.29	150.63	152.53	153.58	155.68
4	涉及乡镇	个	2	2	2	2	2	2	2	3
5	涉及村委	个	4	4	5	5	6	6	6	7
6	涉及自然屯	个	20	15	25	30	32	34	36	39
7	户数	户	274	251	674	968	1058	1107	1146	1199
8	人数	人	1200	1100	2950	4240	4640	4850	5020	5250
9	公建单位	个	10	0	15	22	23	23	23	23
10	四级公路	km	4.26	4.45	6.85	9.27	13.3	13.9	14.2	14.5
11	四荣街道	淹没比例	20%	未淹没	60%	90%	95%	96%	97%	98%

(1) 移民部分

淹没影响人口共1058户4640人。人口统计见表2.2-1-2。

落久水库2019年临时过渡安置人口成果表

表2.2-1-2

序号	项目	户数(户)	人数(人)
1	规划年库区永久搬迁人口	1542	6968
2	2019年淹没线下人口	1058	4640
2.1	2018年前完成临时安置人口	263	1118
2.2	完成永久安置人口	317	1413
2.3	2019年新增临时安置人口	478	2109
3	2019年淹没线上人口	484	2328
3.1	完成永久安置人口	64	263
3.2	未完成安置人口	420	2065
4	过渡安置总人口	1161	5292

落久水利枢纽工程2019年库区度汛人员统计表

表2.2-1-3

序号	乡	村	屯	户数	人数	备注
1	四荣乡	三江	江门	20	87	另20年一遇洪水临界，大约屯6户32人；大竹山屯1户8人。
2			大约	20	76	
3			东山	5	22	
4			江门街	173	776	
5			四荣建设影响影响户	18	69	
6			戩潭	3	18	
7			小戩	1	6	
8			尖岭	13	61	
9			大竹山	21	95	
10			马鞍底	1	8	
11			下信	29	101	
12			屋背段	9	40	
13		四合	小力	16	77	另20年一遇洪水临界，小力屯8户50人；平冷屯11户51人。
14			平冷	9	40	
15			约槽	3	16	
16			八月更	2	10	
17			大坪	31	133	
18			小苏	27	131	
19	四荣乡	九溪	卜问	9	41	另20年一遇洪水临界，榄口屯1户9人。
20		保合	桥种	4	17	
21			大湾	9	40	
22			榄口	5	15	
23			龙景	4	19	
24			安塘	1	6	
25			里洞	2	8	
26			南团	27	122	
27	融水镇	新安	沟滩	16	75	
合 计				478户	2109人	27户150人

由于2019年汛期洪水淹没影响人口占搬迁安置人口的比例较大，发生洪水时库区将会交通中断，集镇原有功能全部丧失，库区移民生产生活受到重大影响，结合落久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进度进行过渡安置，2019年过渡安置人口规模为全部未安置完成的移民1161户5292人。

根据2019年元月自治区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组织的协

调会精神，2019年临时安置结合永久搬迁进行。涉及到的2019年过渡安置人口采用自主安置（自主租房、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过渡安置的房屋拆迁过渡期补偿费标准、生活补助标准、搬迁补助费、过渡期生活补助费执行《广西柳江防洪控制性工程落久水利枢纽工程移民临时安置和2019年度汛方案》（审定本）。

（2）商业门面

涉及商业门面房112家9964m²，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执行《广西柳江防洪控制性工程落久水利枢纽工程移民临时安置和2019年度汛方案》（审定本）。

（3）土地

涉及土地面积13500亩，因库区淹没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已基本分解补偿完毕，不再考虑对2019年汛期淹没土地的补偿。

（4）公建单位

涉及26家，采用单位自行避险+贵重或易水毁的物品和档案资料转移到高处方式度汛，避险资金执行《广西柳江防洪控制性工程落久水利枢纽工程移民临时安置和2019年度汛方案》（审定本）。四荣卫生院需在四荣乡原中心小学、新集镇处开辟避洪应急临时医疗点。

落久水库2019年汛期公建单位淹没影响情况表

表2.2-1-4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四荣乡人民政府	
2	四荣乡计生站	
3	四荣乡司法所	
4	四荣乡财政所	
5	四荣乡粮油管理所	
6	四荣乡企业办公室	无全职
7	三江村民委	
8	保合村民委	
9	四合村民委	

10	四荣乡农机站	
11	四荣乡卫生院	
12	四荣乡邮政所	
13	四荣乡教育办公室、幼儿园	
14	四荣乡文体站	
15	四荣乡派出所	
16	四荣乡木材经营部	
17	四荣乡国税所	
18	四荣乡农信社	
19	四荣乡兽医站	
20	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1	四荣乡法庭	
22	中国电信	
23	四荣工商所	
24	四荣乡供销合作社	
25	贝江河林场江门分场	
26	四合道班	
27	四荣乡中学	现为小学，未淹没
28	四荣乡中心小学	现为施工临时用地，未淹没
29	四荣变电站	未淹没

(5) 小型企业：2019 年度汛新增淹没涉及小型企业 27 家，采取汛前一次性补偿措施。

落久水库2019年汛期淹没影响小型企业成果表（20年一遇）

表2.2-1-5

序号	企业名称
1	蔡氏木业制品厂
2	蔡氏木材加工厂
3	蔡氏沙场
4	龙合木材加工厂
5	臣乐木材加工厂
6	利融木材加工厂
7	龙贡漂流公司
8	叶梓木材加工厂
9	益昌木材加工厂
10	乡企办第一分场
11	德青木材加工厂
12	明强木材加工厂
13	泰宏木材加工厂
14	晓阳木糠油厂
15	大方木炭厂

16	逍遥山庄
17	红庭木材加工厂
18	灵芝谷山庄
19	灵芝谷种植合作社
20	王七木材加工厂
21	荣合木材加工厂
22	杜鹃山庄
23	建硬水泥砖厂
24	中石化四荣加油站（2019年4月完成补偿工作，4月底停止营业）
25	瑞华木材加工厂
26	世兴竹木加工厂
27	达军香鸭养殖场

（6）专业项目

——交通项目

涉及X638县道和X641县道13.30km，等外路、机耕路20.50km。

落久水库2019年汛期淹没影响四级公路成果表（20年一遇）

表2.2-1-6

序号	道路	道路等级	道路区间	长度（km）
1	X638	四级	分水-南团-榄口	2.66
2	X638	四级	大湾-安塘	1.31
3	X638	四级	杜鹃山庄-小苏	1.95
4	X638	四级	小苏-大坪	0.31
5	X638	四级	大坪-小力-八月更	3.62
6	X638	四级	约漕沟-下信	1.4
7	X638	四级	四荣街道	1.33
8	X641	四级	贝江林场江门段	0.51
9	X641	四级	如庙段	0.21
10		合计		13.30

由于库区交通复（改）建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受影响移民能安全渡汛，满足临时淹没生产生活的交通需要，交通中断后需采取措施临时恢复交通。洪水期间怀宝方向的群众可绕行S30945省道（即国防路），香粉方向的群众可绕行融安、安陞。

——迁改建项目

库区迁改建项目涉及四荣大桥等，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广西柳江防洪控制性工程落久水利枢纽工程移民临时安置和2019年度汛方案》（审定本）的洪水计算成果组织编制项目度汛方案。在汛期施工前，施工单位工程负责人应提交安全度汛措施计划，编制安全度汛措施（工程概况；根据度汛标准和水文、水情预报，编制施工期度汛措施；永久和临时工程建筑物的防护措施；防汛器材设备、材料和劳动力配置；施工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撤退措施；恢复施工措施；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的应急度汛措施）。

——电力、电信等其他专业项目

目前，库区电力、电信等项目迁改建工作正在进行，由原库区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广西柳江防洪控制性工程落久水利枢纽工程移民临时安置和2019年度汛方案》（审定本）的洪水计算成果制定临时停电等应急措施。

2.2.2 对下游的影响

洪水被坝体控制后，不会形成溃堰洪水，洪水会通过坝体泄洪闸孔安全下泄。此时，下泄的洪水不会对下游长赖村及沿河村屯造成较大直接影响，但可能会对处于下游河道低处的人员及财产造成一定的影响。

2.3 度汛措施

（1）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落久水利枢纽工程2019年库区移民安全度汛的相关公告。

（2）落实库区移民安全度汛片区责任制。以县领导包村，县、乡镇、村干部包屯包户网格化形式，加强安全度汛工作。

（3）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

称：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谁管辖，谁负责”原则，组织编制行业库区度汛有关预案，有条件的情况下，对部分预案进行演练。四荣乡、融水镇、香粉乡、怀宝镇等有关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编制库区移民度汛预案，并组织演练。

（4）气象部门加大对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库区上游气候监测和预报工作的力度和密度，及时向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提供气象信息。

（5）水文部门做好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库区上游水位测报，及时为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提供可靠和有预见性的水情信息。

（6）建立指挥部、龙溪公司汛期库区水位测报联席制度，及时为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提供水情决策信息。

（7）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谁管辖，谁负责”原则，加强对库区洪水淹没引发地质灾害、事故等隐患点的巡查、监控和避险工作。

（8）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加强对库区移民安全度汛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有关乡镇、部门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加强沟通联系、信息共享。

（9）落久水利枢纽工程业主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和巡查制度。工程发生险情或遭遇重大汛情，应立即向可能受威胁的区域预警，同时向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通报，迅速处置。

第三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 2019 年汛期库区移民安全度汛应急管理和处置的领导机构，县水利局、应急监测救援中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库区移民安全度汛和应急抢险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工作，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管理库区移民安全度汛和应急抢险工作，四荣乡、融水镇、香粉乡、怀宝镇等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移民安全度汛和应急抢险工作责任主体，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库区相关行业安全度汛和应急抢险工作。

为确保组织协调有力，成立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负责对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库区范围内（含下游长赖村及沿河村屯）防汛抢险和灾后处置工作进行指挥、组织、协调、指导、安排。

指挥部成员如下：

指 挥 长：马 空 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路燕云 县委副书记

管丽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韦转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刘胜利 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黄云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院忠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叶海峰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怀宝镇
党委书记

管翠留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聂 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曾 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何来源	县政协副主席
	秦 能	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
	贲卫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秦榕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明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丽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黎健源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石 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叶林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曹景崇	县民政局局长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潘家华	县教育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邓卫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莫剑锋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贾江勇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周卫军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杨善华	县应急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	

杨飞坚 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主任
邓一心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韦亲周 县供销联社主任
覃志敏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
段毅强 县气象局局长
贺锦锋 贝江河林场场长
杨仁乐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丁 健 县武警中队指导员
王 刚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公路管理局局长
唐海东 柳州市海事处驻融水办事处处长
唐润伍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管理局融水航道站站长
欧俊林 县水文水资源局负责人
覃志年 龙溪公司副总经理
唐坚真 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副院长
廖 生 落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处总监
冯俊海 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龙国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柳州融水石油分公司经理
贾云贵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梁利清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融水电业公司总经理

林立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融水分公司总经理
陈启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融水分公司总经理
李志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融水分公司总经理
黄 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公司经理
何声亮	融水镇党委书记
黄春燕	融水镇镇长
贾翠琴	四荣乡党委书记
韦 锋	四荣乡乡长
廖映姿	怀宝镇镇长
李婉璐	香粉乡党委书记
吴凯华	香粉乡乡长

以上领导遇岗位变动时，继任者自动接替负责。

职责：

1. 根据汛期雨情、水情预报信息，进行会商、决策，确定汛情级别，确定发布预警。
2. 确定响应行动的级别，启动响应行动，发布响应命令。
3. 对洪灾风险和防洪抢险方案进行分析，下达各项防汛命令指令。
4. 在需要上级政府援助时，负责向上汇报、申请。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大楼五

楼（县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电话：5122458；落久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及传真：5866676，邮箱：ljslsngc@163.com），负责库区移民度汛日常工作。

主 任：	韦转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兼）
常务副主任：	管丽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兼）
	何来源	县政协副主席（兼）
副 主 任：	秦榕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黎健源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兼）
	叶林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
成 员：	杨善华	县应急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
	杨飞坚	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主任
	于海丰	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覃远荣	县落久办干部
	段毅强	县气象局局长
	欧俊林	县水文水资源局负责人

办公室其他成员从县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指挥部的人员中安排。

指挥部下设度汛技术组、紧急撤离组、抢险救援组、灾民救助组、治安交通组、医疗防疫组、电力协调组、山洪地质灾害观察组、在建项目度汛组、后勤保障组、紧急增援组、宣传报告组、灾后清淤组、统计总结组，负责抢险救灾工作和灾后处置工作。

（1）度汛技术组

联系县领导：韦转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组长：杨善华 县应急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联系电话：

13878233948)

组成单位：县应急监测救援中心、县气象局、县水文水资源局、落久指挥部办公室、龙溪公司、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等涉及单位。

负责制定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库区范围内所有重点防范区域度汛抢险处理技术方案，抢险施工技术实施和检查，负责制定超标洪水的抢险处理方案，负责县级抢险救援预案的演练和评价修订等工作。

负责收发处理或主动获取暴雨、台风等异常天气的监测和预报信息，以及洪峰水位、流量和出现时间等实时洪水情报，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汛情、灾情信息。

(2) 紧急撤离组（含下游长赖村及沿河村屯紧急避险）

组成单位：融水镇政府、四荣乡政府、香粉乡政府、怀宝镇政府。其中：

①融水镇紧急撤离组

联系县领导：黄云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组长：黄春燕 融水镇镇长（联系电话：15077256732）

②四荣乡紧急撤离组

联系县领导：韦转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组长：韦 锋 四荣乡乡长（联系电话：13481773898）

③香粉乡紧急撤离组

联系县领导：管翠留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秦 能 县长助理

组长：吴凯华 香粉乡乡长（联系电话：13558163727）

④怀宝镇紧急撤离组

联系县领导：叶海峰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怀宝镇党委书记

组长：廖映姿 怀宝镇镇长（联系电话：13768228569）

在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立即赶赴责任片区，转移响应范围内的受灾人员和物资财产至安全区域，安置受灾群众。应急响应指令结束后，组织临时转移的灾民返回住地。

（3）涉水抢险救援组

联系县领导：刘胜利 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

组长：唐海东 融水海事处处长（联系电话：18978070618）

组成单位：应急监测救援中心、融水海事处等涉及单位。

在发生人员落水、失踪等人员遇险的紧急情况时，组织力量对落水、失踪人员和其他遇险人员开展搜救工作。给受困人员输送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贝江船只遇险后，由融水海事处组织应急处置。

（4）灾民救助组

联系县领导：黄云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组长：龙海斌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联系电话：13597185490）

组成单位：应急管理局、融水镇政府、四荣乡政府、香粉乡政府、怀宝镇政府等涉及单位。

在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准备并提供临时安置设施设备。组织、协调救灾工作，发放救灾物资。组织管理救灾捐赠，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5）治安交通组

联系县领导：曾 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组长：章吕鹏 县公安局政委（联系电话：13078002744）

组成单位：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局、融水公路局、融水

海事处等涉及单位。

做好灾区巡防工作，及时发现治安隐患或不稳定因素，确保社会安定。负责所辖水路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疏导交通，确保道路畅通；协调组织运力，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需要时协助转移或搜救受灾群众。

（6）医疗防疫组

联系县领导：王院忠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组长：邓卫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联系电话：18977260113）

组成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等涉及单位。

根据需要现场设置医疗救护点，对受伤群众和人员进行医疗救助；负责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对有需要的灾民进行心理健康疏导工作。

（7）电力协调组

联系县领导：聂 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组长：梁利清 县水利电业公司总经理（联系电话：15878201999）

组成单位：县水利电业公司等涉及单位。

协调库区供电，确保防汛抢险现场指挥部、灾区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

（8）山洪地质灾害观察组

联系县领导：黄云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组长：龙海斌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联系电话：13597185490）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融水镇政府、四荣乡政府、香粉乡政府、怀宝镇政府等涉及单位。

在山洪灾害易发区设置观察点，汛期密切观察山洪灾害发生情况。对山洪灾害易发区进行巡查和监测，及时对可能发生的险

情进行预报。预警即将发生山洪灾害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并组织危险区的群众按照预定的转移路线，转移至安全区。

(9) 在建项目度汛组

联系县领导：韦转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组长：陶小康 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3507827870)

冯俊海 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联系电话：15977212928)

组成单位：落久指挥部项目组、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涉及单位

负责在建项目安全度汛工作。

(10) 后勤保障组

联系县领导：黄云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组长：贲卫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3597250999)

组成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涉及单位。

负责筹集和安排抗洪抢险、后勤保障、水毁修复资金，落实各组运行经费。协调落实抢险车船、物资、物品供应，包括抢险期间工作组人员的食品、饮用水等。

(11) 紧急增援组

联系县领导：刘胜利 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

救灾期间，出现突发的紧急情况，通过应急监测救援中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柳州市有关部门汇报，并请求派出武警柳州市支队、应急救援中心或驻柳部队，对危险地区的紧急情

况进行紧急增援。

(12) 宣传报道组

联系县领导：王院忠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组长：石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联系电话：15277725050）

组成单位：县委宣传部等涉及单位。

根据指挥部要求，做好抗洪抢险期间和灾后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发布各项防洪指令、公告，报道抗洪抢险实况。做好舆论监控与引导工作，为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13) 灾后清淤组

联系县领导：黄云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组长：贾江勇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联系电话：13597252168）

组成单位：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涉及单位。

调配清淤等卫生设备投入灾后清淤。对受灾区域进行清淤、冲洗等卫生清理。清理倾倒的物体、林木和绿地，恢复灾区卫生环境。

(14) 统计总结组

联系县领导：韦转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组长：于海丰 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5877251168）

组成单位：落久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等涉及单位。

对受灾地区的灾情损失情况进行全面统计、汇总，整理、编写灾情损失汇报材料。对防汛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抗洪抢险的先进经验，找出存在问题，提出改善建议。

3.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正确把握落久库区移民度汛工作的宣传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落久库区移民度汛宣传工作；负责做好重要天气灾害信息通过电视发布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民兵、预备役人员，请求驻柳部队，执行抗洪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急、难、险、重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综合协调落久库区移民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山洪、地质灾害的预防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和实施库区山洪、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库区内洪涝灾害的生产救灾和灾民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应急监测救援中心：根据汛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措施的任务。

融水海事处：负责度汛应急船舶调度工作。组织力量对遇险船只和落水、失踪、其他遇险人员开展搜救工作。

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参与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公路局：按各自职责负责库区内所管辖公路、桥涵安全度汛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和实施库区内所管辖公路度汛应急预案，并督促道路新建、改建、扩建、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业主编制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及淹没水位影响区域的安全度汛方案，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负责对库区内所管辖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防护措施，设置预警标志；负责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公路抢通工作，组织抢修库区内所管辖水毁道路（桥涵）、清理

路障，协助发生洪涝灾害期间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必要时，对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水上交通实行管制。

县水文水资源局：负责及时提供水情报告和洪水预报。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并及时提供雨情及天气预报。

县水利局：负责库区上游水库安全度汛联合调度和河道行洪安全监测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组织防洪抗灾所需物资的紧急调用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对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防汛度汛经费方案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偷窃、破坏防汛设施的犯罪活动，在防汛紧急期间，确保防汛抢险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撤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必要时对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提出的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农业洪涝受灾情况，负责洪涝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灾情信息。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帮助指导洪涝灾区恢复生产，负责农业的防灾和减灾、救灾工作；做好行业灾情的统计并上报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制订防洪度汛医疗救护工作预案，及时安置、救护伤员。负责清理与消毒，污染地点的污水、污物、垃圾如粪便无害化处理等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确保洪涝灾区无疫情发生。

县水利电业公司：负责做好灾区供电和应急电源储备工作；

优先安排防汛抢险的紧急用电，确保汛期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和防汛抢险单位用电；负责本系统水电站工程防洪安全调度工作。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做好库区滞留游客紧急转移疏散工作；做好重要气象灾害信息广播发布和防汛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度汛应急车辆调度工作。

中国电信融水分公司、中国移动融水分公司、中国联通融水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通信工程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保障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系统通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旱信息。

县供销社：负责组织本系统的安全度汛和抗洪抢险工作，做好抗洪物资储备，灾后帮助基层恢复生产自救；遇紧急抢险时，负责指定物资的供应和调运。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生产及各类林木加工场、林区、伐木区汛期漂木的防汛安全管理、减灾排查和灾后恢复、自救工作，及时协调防汛抢险所需木材供应和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洪涝灾害区内校舍的防汛保安工作，落实库区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在校学生的防汛、山洪灾害防御的有关常识教育宣传，暴雨洪水发生后组织学生安全转移。

中国石化广西柳州融水石油分公司：负责防汛和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做好库区所属加油站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融水分公司：负责因洪涝灾害造成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

融水镇政府、四荣乡政府、香粉乡政府、怀宝镇政府：负责辖区内防洪度汛工作，组织编制辖区度汛、抢险预案，做好辖区

内河流的清淤清障、防汛值班队伍、抢险队伍组建和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工作；制定预警措施和群众避险撤离方案，负责涉淹房屋及附属物拆除与清理；确保辖区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度汛。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完成各自应承担的任务。

第四章 预防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 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

(2) 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工作的组织，延长预见期，对重大灾害性天气作出评估，并及时报告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早通知有关乡镇。

(3) 当贝江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实时监测信息应在 30 分钟内报入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确保汛情信息时效，为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根据汛期信息适时组织分析会商，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及时部署洪水灾害防御工作。

4.1.2 工情信息

落久水利枢纽工程业主——龙溪公司要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和巡查制度。工程发生险情或遭遇重大汛情，应立即向可能受威

胁的区域预警，同时向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通报，迅速处置。对重大险情要在 2 小时内第一时间向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通报。

工程险情信息主要包括险情种类、出险部位、危害程度、抢救措施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及通讯联络方式等。

4.1.3 灾情信息

洪水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

洪涝灾情发生后，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应积极主动收集灾情信息，掌握灾害情况，及时处置并向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报告；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到动态灾情，要及时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监测救援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接到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信息，应立即报告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并迅速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报告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监测救援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

4.2 预防预警

4.2.1 预警级别划分

（1）IV级预警（蓝色预警）

预报贝江发生 10 年一遇洪水（主坝水位 140.65 米，对应沟滩水文站水位 141.01 米，四荣乡集镇水位 141.56 米）时。

（2）III级预警（黄色预警）

预报贝江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主坝水位 142.12 米，对应沟滩水文站水位 142.59 米，四荣乡集镇水位 143.21 米）时。

(3) II级预警（橙色预警）

预报贝江发生30年一遇洪水（主坝水位142.63米，对应沟滩水文站水位143.13米，四荣乡集镇水位143.77米）时。

(4) I级预警（红色预警）

预报贝江发生5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主坝水位143.46米，对应沟滩水文站水位143.99米，四荣乡集镇水位144.68米）时。

4.2.2 雨水情会商

雨情、水情和预报信息发送至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后，指挥部及时向指挥长汇报雨情、水情预报信息，由指挥长组织相关人员对雨情、水情预报信息进行会商、决策。

雨、水情会商一般在以下情况之一进行：

(1) 预报主坝水位超过136.31米（2年一遇）（对应沟滩水文站水位136.48米，四荣乡集镇水位136.80米）；

(2) 预报主坝水位超过140.65米（10年一遇）（对应沟滩水文站水位141.01米，四荣乡集镇水位141.56米）以上洪水；

(3) 主坝水位处于139.19米（5年一遇）（对应沟滩水文站水位139.48米，四荣乡集镇水位139.96米）以上，仍继续上涨，尚不能做出洪峰预报，上游继续维持降雨天气。

预警信息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4.2.3 预防预警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防汛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防洪减灾和防灾避险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健全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核心，包括片区负责制、部门负责制、防

汛岗位责任制在内的各项责任制，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3）工程准备。落久水利枢纽工程业主——龙溪公司要加强对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4）预案准备。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有关乡镇、有关成员单位修订完善库区度汛预案和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并按要求做好充分准备。

（5）抢险物资和队伍准备。按照定点储备和定向储备相结合，统一调度、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防汛物资储备原则，督促有关乡镇和部门按照防洪度汛预案要求定期盘点储备物资，确保一旦需要能调得出、用得上。加强防汛抗洪抢险队伍的建设，加强培训演练，确保一旦需要能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应急监测救援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平台和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依法管理。加强防洪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行，依法防洪。特别是加强对库区上游水库安全度汛管理；对在河道、滩涂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建设、严重影响防洪项目，应责令限期清除，或依法强行清除，确保行洪安全。

（8）督查检查。建立健全防洪度汛工作督促检查制度，促进工作落实。实行以查组织机构、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督促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度汛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9)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加强对勾滩、南团、榄口、大湾、小苏、大坪、平冷、江门、大竹山等库区上游沿河村屯、四荣乡集镇和库区下游沿河村屯的巡视和检查工作。

4.2.4 暴雨预警

气象部门加强对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遇强降雨天气过程，要加强监测，加强天气会商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报，并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及时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暴雨警报，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4.2.5 洪水预警

水文部门加强对汛期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出现强降雨天气过程时，水文部门加密对水情的实时监测，加强水情会商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报，并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水情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基本依据；及时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洪水警报，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4.2.6 防御警报

根据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天气、雨情、水情实时信息和预报预警信息，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为指挥部领导的指挥和决策提供参谋意见，并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发出防御警报，督促指导乡镇按预案做好洪水灾害防御工作。当贝江河出现超警戒水位并可能发生较大以上洪水时，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内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县

防汛抗旱指挥部向融水镇、四荣乡、香粉乡、怀宝镇发布汛情公告，广泛动员开展洪灾防御工作。

预报坝址洪水位在 139.19 米（5 年一遇）（勾滩水文站对应水位 139.48 米，四荣乡集镇对应水位 139.96 米）以上，须发布公告。

坝址水位达到 140.65 米（10 年一遇）（勾滩水文站对应水位 141.01 米，四荣乡集镇对应水位 141.56 米）以上，每小时发布一次实时水情公告。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汛情公告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乡镇和村委，逐级进行通知。

洪水分类分级：

常遇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5 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4.2.7 灾害预警 当发生大暴雨、特大暴雨或长历时、大范围强降雨时，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掌握的雨情、水情、工情信息，督促指导有关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科学研判，及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灾害预警，做好防灾避险工作。

4.2.8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分析山洪暴发的风险，在不同的预警级别下，及时更新、发布、通报山洪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并建立与应急管理局、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共享和部门联运机制。

4.3 主要防御方案

根据洪水预报信息，确定可能发生洪水的量级，由有关乡镇和村屯的相关责任单位对可能淹没范围内的群众宣传动员，做好人员和财产临时转移等洪水防御工作。洪灾发生时，紧急撤离组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物资财产的抢救工作；灾民救助组落实灾民临时安置点、提供临时安置设施设备、向灾民供应救灾物资；治安交通组维护治安、疏导交通、协助群众转移；医疗防疫组对受灾群众和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排涝电力协调组对内涝区进行排涝，并协调区域供电、停电，保证重点区域供电安全；后勤保障组落实救灾经费，落实抢险工作正常物品供应。在发生人员落水、失踪等遇险情况时，搜救人员组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搜救。

4.3.1 交通管制方案

交通管制方案：X638 县道车流量大，影响面广，当坝前水位 129.0 米时，X638 县道起淹，在库水位达到 129 米前，必须对现 X638 县道库区段进行交通管制。当坝前水位达到 127 米且水位迅速上涨时，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治安交通组；当坝前水位 128 米且水位依然上涨时，即进行交通管制，疏导车辆绕道通行。

管制期间，治安交通组要在主要交通路口及时设置警示牌，提醒过境车辆绕行。当水位下降到 127 米以下，经交通部门检查无安全隐患后，恢复 X638 县道交通。管制期间和恢复 X638 县道通行时，按规定发布信息。为确保以上公路能正常通行，该道路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派人查看各绕行路线路况。

4.3.2 公建单位洪水防御方案

采用单位自行避险+贵重或易水毁的物品和档案资料转移到高处方式度汛。

4.3.3 人员疏散撤离方案

在预报未来落久库区将发生 20 年一遇（坝址 142.12 米，对应四荣乡集镇 143.21 米）以下的洪水时，涉及的居民已按要求完成临时搬迁，不需要应急度汛安置。

在预报未来落久库区将遭遇 20 年一遇（坝址 142.12 米，对应四荣乡集镇 143.21 米）以上超标准洪水时，涉及融水镇的新安村民委和四荣乡的保合、四合、三江、九溪村民委 6 个村民委 32 个自然屯和四荣乡集镇居民应急疏散撤离。一是农村部分。由于涉及农村部分移民数量较少、比较分散，且应急搬迁时间短，应急搬迁以搬迁户自主选择投靠本村屯位置较高的农户为主，由乡镇责任片区干部按照《乡镇移民度汛预案》组织群众应急搬迁。二是四荣集镇部分。10 年一遇街道淹没比例为 90%，20 年一遇街道淹没比例为 95%，20 年一遇以上，涉及住户已不多，具体由乡镇责任片区干部按照《四荣乡移民度汛预案》组织群众应急搬迁。

应急搬迁集中安置场地的选择，在 144.68m（四荣集镇）（50 年一遇）淹没水位以上，地形地质条件较好，要尽量靠近居民点，方便转移。四荣集镇应急搬迁集体安置备选点按照《四荣乡移民度汛预案》落实。

4.4 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方案

在汛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库区巡查，确定危险区，由山洪地质灾害观测组做好巡防、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发现山洪险情。在降雨达到预警条件时，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及时组织转移群众至安全区，并临时安置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水灾害的影响程度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将应急响应行动由低到高分级为Ⅳ、Ⅲ、Ⅱ、Ⅰ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应根据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会商分析结果，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发布。应急物资、抢险队伍、抢险车辆等由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是：全民动员、军民结合、行动迅速、减少损失。

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发布；

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发布；

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发布；

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发布。

5.1.2 进入汛期，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水灾害发生后，由县人民政府和县库区移民度汛应

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5 洪水灾害发生后，由融水镇、四荣乡、香粉乡、怀宝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向县人民政府、应急监测救援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任何个人发现发生险情时，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应急监测救援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2.1 IV级应急响应

5.2.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会商可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库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山洪灾害；

（2）预报贝江河发生洪水，主坝水位可能超过 140.65 米（10 年一遇）（沟滩水文站对应水位 141.01 米，四荣集镇对应水位 141.56 米）时；

（3）主河道出现堰塞体并阻碍原有行洪；

（4）落久水利枢纽工程水工建筑物局部出现险情，造成排洪影响。

5.2.1.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落久水利枢纽工程业主——龙溪公司领导带班值守，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程险情及下泄流量的发展变化，并按照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要求通报相关信息；

(2) 确保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气象部门、水文部门、龙溪公司、监理公司、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效联络方式畅通；

(3)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抗灾工作的指导，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4) 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四荣乡中心小学和幼儿园发布停课令，立即通知家长将学生接回；

(5)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政府做好应急准备，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库区群众发布水情通报，提醒责任干部和群众做好转移准备；

(6) 各单位根据分工组织力量巡查，做好抢险准备工作，及时消除防洪隐患；

(7)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各救援分队待命。

5.2.2 III级应急响应

5.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会商可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预报贝江河发生洪水，主坝水位可能超过 142.12 米(20 年一遇)（沟滩水文站对应水位 142.59 米，四荣集镇对应水位 143.21 米）时；

(2) 库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

(3) 因突降暴雨山区发生较大范围山体滑坡，局部泥石流，

对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4) 洪水上涨库区主要道路交通中断和通讯中断。

5.2.2.2 III级响应行动

在IV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1)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灾工作的指导，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前向受影响区域库区群众发布水情通报，做好群众转移准备工作，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3) 各单位根据分工组织力量巡查，做好抢险工作，及时消除防洪隐患，保证电力、通讯、交通畅通，按照各专项预案，做好各类预防工作；

(4) 各责任干部到达责任村屯，待命随时准备组织群众转移。

5.2.3 II级应急响应

5.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会商可启动II级响应

(1) 预报贝江河发生洪水，主坝水位可能超过142.63米(30年一遇)(沟滩水文站对应水位143.13米，四荣集镇对应水位143.77米)时；

(2) 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库区已经发生山洪、泥石流灾害，对落久水利枢纽库区造成了部分破坏；或库区地质灾害主要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经达到饱和状态，预计将要发生特别

重大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性极大；

(3) 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区域因天气、洪水、山洪或泥石流影响，造成交通、电力和通讯中断，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5.2.3.2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III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1) 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坐镇指挥，做好信息上报；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有关乡镇防汛抗灾。

(2)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受影响区域的群众发出转移警报，按照预案组织群众转移工作。

(3) 驻地部队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2.4 I级应急响应

5.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会商可启动I级响应

(1) 预报贝江河发生洪水，主坝水位可能超过143.46米(50年一遇)(沟滩水文站对应水位143.99米，四荣集镇对应水位144.68米)或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危及威胁库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库区出现特大山洪、严重泥石流灾害、严重山体滑坡及采空区严重塌陷，造成较大人员伤亡；

(3) 发生其他突发应急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度汛应急指挥部调动资源已经无法满足抢险救灾应急要求，需要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持。

5.2.4.2 I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Ⅱ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1）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坐镇指挥，做好信息上报。必要时交由上级政府指挥；

（2）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受影响区域的群众发出转移警报，并全力组织影响区域群众转移；

（3）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驻地部队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请求柳州市人民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援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5.3.1 水情信息响应

当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坝址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139.10 米（5 年一遇）（沟滩水文站对应水位 139.48 米，四荣集镇对应水位 139.96 米）时，有关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按照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责任片区的防洪巡查。

当贝江河洪水继续上涨，有关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和责任片区领导，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防御洪水方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群众撤离工作。

5.3.2 信息报送和处理

严格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制订的有关汛期险情灾情报告制度。

一般性汛期、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应逐级上报、归

口处理、同级共享。重大险情、灾情，经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属一般性汛期信息，按分管权限，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要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县应急监测救援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上报。

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核实，迅速上报。对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进一步核实，随后补报、续报详情。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及时派出工作组进行核实，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监测救援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续报。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将汛情、灾情上报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

5.3.3 指挥和调度

出现洪涝灾害后，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应急监测救援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迅速上岗，组织会商，分

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有关乡镇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后，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

5.3.4 抢险救援

灾情险情的处置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形成抢险救灾合力。

发生灾情、险情后，事发地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启动本级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迅速组织开展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

根据灾情、险情和事发地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的请求，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抢险物资、人员和技术力量支援乡镇抢险救灾，必要时按程序协调县级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3.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使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

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在灾害发生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主动防灾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灾害发生后，应立即组织开展救援和救助，保证灾民基本生活。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按照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对转移的群众，由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预案安置，保障转移群众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等基本生活。

卫生部门加强对灾区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组织医疗小分队深入灾区，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应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援所。

5.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洪涝灾害，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灾情、险情发生后，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灾情、险情的危害程度，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5.5 应急响应结束

5.5.1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县库区移民度汛指挥部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5.5.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

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5.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库区移民度汛指挥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确保信息畅通。

发生洪水灾害后，通信部门应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保障

有关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应按照因地制宜、“一责任片区一策”的要求，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出技术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抢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受洪水威胁的村屯，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洪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要满足抢险需要。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2) 防汛抢险队伍包括群众抢险队伍、依托自治县应急监测救援中心管理和协调的机动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机动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承担技术指导任务。

(3) 防汛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的调动：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

(4) 部队参加抢险的调动：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请求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

6.2.3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抗洪抢险期间的照明用电，由供电公司具体负责，公司经理为责任人，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的架设供用电管理，如电网停电，则启用备用发电机组发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道路畅通，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以及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海事部门负责人洪水时通航和渡口的安全；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无障碍通行。

6.2.5 医疗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险伤员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洪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洪抗洪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7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助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乡镇移民度汛预案，落实受洪水威胁的村屯防洪抢险储备物资。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救援指挥部依托应急监测救援中心储备的物资重点用于遭受严重洪涝灾区防汛抢险救灾的应急需要。

(2) 物资调拨

县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本级应急指挥部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协调调用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的防汛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洪抢险物资急需。

县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向应急监测救援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应急监测救援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2.8 资金保障

防汛资金由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资金、县财政专项度汛经

费中安排，专项用于防汛抢险和水毁设施修复工作。

6.2.9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抢险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汛抢险责任。

在汛期，县、乡镇政府应根据形势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做好防汛工作。

县、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对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在防汛抗洪抢险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洪抢险行政首长靠前指挥，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2.10 技术保障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依托应急监测救援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平台，与上级及乡镇防汛指挥机构互联互通，提高防汛调度指挥决策现代化水平。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依托应急监测救援中心、龙溪公司、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涝灾害时，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灾工作。

6.3 应急终止

（1）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宣布紧急各级别防洪状态结束。

(2)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做好相关人员伤亡的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

(3) 防洪应急中形成的临时设施，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加固、改建。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6.4.1 公众信息交流

6.4.1.1 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6.4.1.2 当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坝址水位警戒水位 139.10 米(5 年一遇) (沟滩水文站对应水位 139.48 米，四荣集镇对应水位 139.96 米) 时，呈上涨趋势；按分管权限，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统一发布汛情、灾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4.2 培训

6.4.2.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负责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抗洪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6.4.2.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4.3 演习

6.4.3.1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

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6.4.3.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第七章 后期处置

7.1 灾后救助

7.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成立救灾指挥部，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7.1.2 洪涝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7.1.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倒塌房屋群众的临时安置，保证灾民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1.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1.5 乡镇政府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

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 保险与补偿

对因洪灾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灾前已参加各类保险的，在灾后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进行赔偿、给付。

7.5 调查与总结

洪涝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库区移民度汛指挥部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事件调查，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并完善预案。

第八章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县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乡镇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机构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对实施本预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提请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表彰；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库区移民度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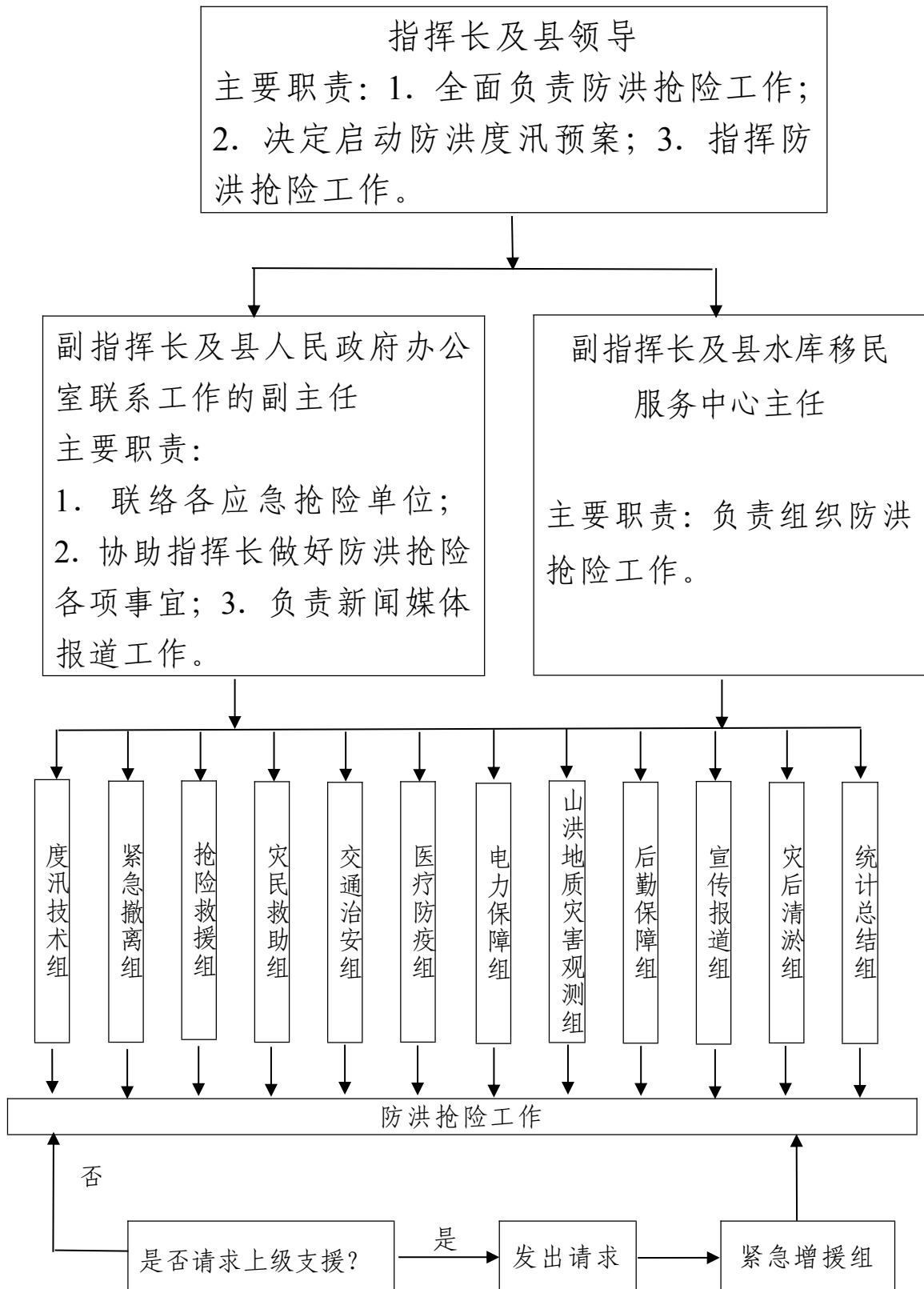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落久库区移民防洪抢险组织结构图
2.落久库区移民防洪抢险响应程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落久库区移民防洪抢险组织结构图



附件2 落久库区移民防洪抢险响应程序图

